

裁定字號	111年度憲聲暫字第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聲暫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張坤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聲暫字1號張坤和聲請案